

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可转让记表示范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
2. 除本法中另有规定的，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对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任何管辖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法律规则，其中包括适用于消费者保护的任何法律规则。
3. 本法不适用于股票和债券等证券，以及其他投资票据，亦不适用于[……]。¹

第2条 定义

在本法中：

“电子记录”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可酌情包括在逻辑上有联系或者以其他方式共同链接，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一切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电子可转让记录”是符合第10条的要求的电子记录。

¹颁布法域似可考虑列入提及下列各项的内容：(a)可视为可转让、但不应属于《示范法》范围的单证和票据；(b)属于《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年，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年，日内瓦)范围的单证和票据；以及(c)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系指在纸张上签发的，使持有人有权要求履行单证或票据中指明的义务，并且有权通过转让该单证或票据而转让其中指明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的单证或票据。

第3条 解释

1. 本法源于有国际渊源的示范法。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这种国际渊源以及促进统一适用本法的必要性。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依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第4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合同相对性

1. 当事人可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法的下列规定：[……]²
2. 凡不是此种协议当事人的，该协议概不影响其权利。

第5条 提供信息的要求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某人披露其身份、营业地或其他信息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某人就此作出不准确、不完整或虚假说明的法律后果。

第6条 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其他信息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妨碍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信息以外的信息。

²颁布法域似可考虑当事人可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示范法》的哪些规定。

第7条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

1. 不得仅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电子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要求某人在未予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3. 可根据某人的行为推断其是否同意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第二章 关于功能等同的规定

第8条 书面形式

法律要求信息应为书面形式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其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9条 签名

法律要求或允许由某人签名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识别该人身份并表明该人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信息的意图，该要求即由电子可转让记录得到满足。

第10条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1. 法律要求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如果符合下列条件，该要求即由电子记录得到满足：

(a) 该电子记录包含必须被载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信息；并且

(b) 采用了一种可靠方法：

- (i) 指明该电子记录为单一电子可转让记录；
 - (ii) 使得该电子记录能够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被置于控制之下；并且
 - (iii) 保全该电子记录的完整性。
2. 完整性的评价标准应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包括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

第11条 控制

- 1. 法律要求或允许占有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即为满足这一要求，该方法：
 - (a) 证明某人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享有排他控制；并且
 - (b) 指明该人为控制人。
- 2. 法律要求或允许转移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占有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转移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三章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

第12条 可靠性一般标准

在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3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中，

- (a) 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所提及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应适当，也应可靠，相关情形可包括：
 - (i) 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任何运行规则；

- (ii) 数据完整性保证；
 - (iii)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iv) 硬软件安全性；
 - (v)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vi) 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性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声明；
 - (vii) 任何适用的业界标准；或者
- (b) 该方法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应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功能。

第13条 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时间和地点

法律要求或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指明时间或地点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指明时间或地点，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14条 营业地

1. 所在地仅因其为以下地点之一，不成为营业地：
 - (a) 系一方当事人使用的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信息系统支持设备和技术的地点；或者
 - (b) 系其他当事人可进入该信息系统的地点。
2. 仅凭一方当事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信息系统的电子地址或其他组成部分，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

第15条 背书

法律要求或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作任何形式背书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背书所要求的信息被纳入电子可转让记录，

并且该信息符合第8条和第9条所载明的要求，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16条 变更

法律要求或允许变更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变更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信息，使得经变更的信息本身得以识别，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17条 以电子可转让记录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1. 如果媒介转换使用一种可靠方法，电子可转让记录可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2. 为使媒介转换产生效力，应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加入一则注明媒介转换的说明。
3. 电子可转让记录根据第1款和第2款一经签发，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即应归于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4. 根据第1款和第2款转换媒介，不得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18条 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

1. 如果媒介转换使用一种可靠方法，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可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
2. 为使媒介转换产生效力，应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中加入一则注明媒介转换的说明。
3.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根据第1款和第2款一经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即应归于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4. 根据第1款和第2款转换媒介，不得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

第19条 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

1. 不得仅以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国外签发或使用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对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管辖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国际私法规则。